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091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核定自民國（下同）91 年 9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4,000 元。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調整實施計畫）。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且符合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等要件者，原處分機關並依該調整實施計畫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出境後逾 6 個月未入境，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0914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函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3 日及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雖均未記載不服之標的，惟查 110 年 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載以：「……因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案停發……請求再予發予津貼每月 4,000……」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

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停發及追繳……

（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4. 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9年10月8日返回僑居地比利時，當地疫情嚴重禁止出境，等候注射疫苗，並分別於110年4月9日及5月7日在當地接種疫苗，又台灣○○航空班機停飛歐洲荷蘭，訴願人無法訂返台航班，有不得已苦衷，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訴願人於109年10月8日出境，其出境已逾6個月，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自110年5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有原處分機關91年9月27日北市投區社殘第911566號函、訴願人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09年10月8日返回僑居地比利時，因當地疫情嚴重禁止出境，並等候注射疫苗云云。按國民年金之實施，係以社會保險機制，整合各項福利津貼，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本府乃配合自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並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畫。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第3款規定出境不得逾6個月之限制，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情形。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資料影本，訴願人於109年10月8日出境，110年6月30日入境，其出境已逾6個月之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開調整實施計畫所定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資格，依調整實

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自訴願人出境逾6個月未入境之事實發生次月即110年5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另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官方網頁公告之駐地消息，自109年9月23日至110年5月11日（前後包含訴願人出境6個月期間），比利時國安會議（國家安全會議）均未公布禁止出境之防疫措施，是尚難認訴願人有客觀上無法自比利時出境返台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